

盐津县兴隆中型灌区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发包人）：盐津县水务局

乙方（勘察设计人）：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建设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符合国家、云南省、项目所在地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确保提交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1.10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试验、建筑设计、机电设计、金结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其他相关设计以及经济调查、估、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水利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成果，包括初勘报告、详勘报告。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国家和水利部的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4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勘察、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水利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1.15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6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函、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勘察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3.1.2 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

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制图、设计、校核、审查、核定、审定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协同发包方及相关部门共同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公路、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4 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摊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5 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1.6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7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3.1.8 设计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并配合咨询单位工作。

3.2 勘察的一般规定

3.2.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设计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水利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设计人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3.2.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或批准。

3.2.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3.2.4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3.2.5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

3.2.6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3.3 设计的一般规定

3.3.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人及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3.3.2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流域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设计人必须认真贯彻“六个坚持，六个树立”的新理念：“第一，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安全至上的理念；第二，坚持人与自然相和谐，树立尊重自然、保护环境的理念。第三，坚持可持续发展，树立节约资源的理念。第四，坚持质量第一，树立让公众满意的理念。第五，坚持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设计创作的理念。第六，坚持系统论的思想，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

3.3.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工程区建筑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3.4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和水利部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建设的依据。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3.3.5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水利部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技术设计的费用，如果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内容，则按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如果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报价项目，由发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3.3.6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完成后，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

3.3.7 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3.3.8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4 后续服务

3.4.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并按发包人要求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后续服务。

3.4.2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质量问题，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

3.4.3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除非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者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5 转包和分包

(1)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

(2) 如设计人不具备实施本项目某些专业工程勘察、设计的资质，或者虽具备资质但为保证勘察设计或研究质量需引入其他专业队伍，或者某些勘察、设计工作有特殊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后，设计人可将本项目某些专业工程的勘察、设计进行分包；

(3)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起7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6)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3.7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勘察设计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其中

(1) 可行性研究：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具备报审条件；

(2) 初步设计：可研获得批复后30日历天内具备报审条件；

(3) 招标设计：技术文件编制、招标图等满足发包人的招标需要；

(4) 施工图设计：满足发包人的建设施工需要；

(5) 其他：部分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需按招标人要求优先完成。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

列。

(2)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7.2款的规定办理。

(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2 设计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1)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2)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3)设计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4)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修改；

(5)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6)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3.4.1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7)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8)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9)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0)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水利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11)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罚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
- (8) 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 (9) 联合体协议（不采用）；
- (10) 投标技术文件；
-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发包人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 (3)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28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推迟与终止

- (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28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 (2)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28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2)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发包人在勘察设计阶段向设计人支付的费用为进度款，各阶段的费用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设计费用。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15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30日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设计人支付滞纳金。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10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设计人应在15日内做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30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天内（以设计人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做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勘察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前期及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6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前期及勘察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八条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版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前期及勘察设计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前期及勘察设计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

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在设计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细化或修改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和修改：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 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盐津县兴隆中型灌区工程勘察设计。

1. 2 发包人：盐津县水务局。

1. 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可行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及设计工作。勘察设计工作进度及提交成果以满足招标人的要求为原则，含评审、修改、出稿等，并协助招标人获得有关部门对设计报告的批复，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需要设计处理的问题，参加工程阶段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等。

1. 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设计报告：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符合国家、云南省、项目所在地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确保提交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 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 4 后续服务

3. 4. 2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质条件要求：中标单位对所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专项工程验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

3. 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业主开展各级审查工作。

第四条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 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

自合同生效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其中：

- 1) 可行性研究：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具备报审条件；
- 2) 初步设计：可研获得批复后30日历天内具备报审条件；
- 3) 招标设计：技术文件编制、招标图等满足发包人的招标需要；
- 4) 施工图设计：满足发包人的建设施工需要；
- 5) 其他：部分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需按招标人要求优先完成。。

提交文件送审稿份数根据实际需要量确定；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根据实际需要量确定份数）；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设计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第七条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

初步设计概算最终批复文件中工程科研勘察设计费的95.5%。

7.2 支付时间

可研成果通过审查审批后，付总价款10%；初设成果通过审查审批后，付总价款40%；施工图成果通过审查审批后，付总价款40%；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总价款10%。

第八条 其它

8.1 争议的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昭通市水利局”申请调解，不再设置专门的争议调解机构。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调解机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调解方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根据报价清单，本合同总价为：初步设计概算最终批复文件中工程科研勘察设计费的95.5%。

五、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六、付款方式：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额之外，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七、其它事宜

1.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2. 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盐津县水务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乙方：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合同专用章
10000014258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地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24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010-5197767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
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10060211018010009241

日期：2023年12月15日

日期：2023年12月15日